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18 铁龙 01

编号：2019-01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实有 8 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由于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要求与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修订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董事会于召开当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的《关于将修改铁龙物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两项议案提交铁龙物流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函》，董事会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股东提交的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